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大旅教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三风”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习氛围，建立健全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教育质量的重要内涵，它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教风学风及学校的历史积淀和教学传统，同时也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学风建设，培育优良学风，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础；是践行“立德树人 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保证。

2. 学风建设是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永恒主题，是高校建设的重要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基础工程，涉及到学校的各个

部门，牵涉到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分工协作、常抓不懈。学风建设要紧密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任务，站在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来进行。要把学风建设与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和总结学校办学过程中长期形成的鲜明特色与优良传统，建立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构建完善的工作体系。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以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科学管理为手段，充分调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学生刻苦求知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学术氛围浓厚的校园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2. 基本原则：坚持学风建设与教风建设相结合、教育引导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学校教育与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从严治校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相结合的原则。

三、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1. 以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使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2. 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热爱学习、学会学习、善于学习、坚持学习、全面学习、终身学习的

观念，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内在动力，养成惜时勤学及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的习惯。

3. 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帮助学生形成坚持真理、大胆创新的治学精神，严谨求实、刻苦钻研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治学方法，着力培养学生的生产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 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校园文化为基础。科学安排、合理规划校园文化活动，突出活动的专业水准和学术品位，实现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帮助学生不断强化专业学习，引导学生增强学术兴趣，提高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

学风凝聚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是大学生求学精神和治学态度的集中体现，是制度规范的长期养成，是校园环境的塑造过程，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既要明确分工，又要齐抓共管，使学风建设形成体系。

1. 强化学校的主体责任。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是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是学风建设的主要责任部门。学风建设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一系列完整的工作体系，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2.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

教育引领作用，强调师生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学校定期为本科、专科学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3. 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学校将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加强科研诚信。学校每年对教师进行一轮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同时，教师要注重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4. 改进评价考核导向。学校将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杜绝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5. 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6.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学校将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

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正视社会监督作用，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8. 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学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9. 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范做出处理决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学校将在官网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该结果将保留 3 个月以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